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04执恢1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梁实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7月1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东岗路75号二区15栋1单元2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石家庄里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260号乐橙广场A-702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吕俊红，该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王凤珍，女，汉族，1958年4月2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仓安路瑞特家园6-3-5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吕文志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6月5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瑞特家园6-3-501号。

被执行人：吕俊红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1月2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天水丽城4-3-2803。

关于申请执行人梁实与被执行人石家庄里特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吕俊红、王凤珍、吕文志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，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冀0104民初4830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其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其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

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凤珍名下位于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大道9号楼3-1701号不动产（证号：石房权证开字第730001134号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梁 慧 君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五日

此件与原本无异

书 记 员 刘 郁 郁

